



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分聲明書【自然人適用】

本人聲明以下內容為實(請視個人之身分類別，勾選適用之選項)：

一、 本人是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且願意提供[W-9]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 (一) 本人為美國公民、或具美國永久居留權 (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或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或
- (二) 本人未持有 F、J、M、Q 等型簽證，但符合下述條件：
 - 今年停留於美國(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 31 天以上；且
 - (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 + 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 + 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 合計達 183 天以上。

二、 本人不是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 (一) 本人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 (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亦非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或
- (二) 本人持有 F、J、M、Q 等型簽證，或不符合下述條件：
 - 今年停留於美國(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 31 天以上；且
 - (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 + 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 + 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 合計達 183 天以上。

三、 本人不是美國稅務居民，但因具以下任一美國人跡象，因此同意另簽署[W-8BEN]。

- 1 相關文件顯示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 2. 出生地為美國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 3. 具美國住址或聯絡地址(含郵政信箱)
- 4. 具美國電話號碼
- 5. 指示定期自動代為匯款至美國當地之帳戶
- 6. 代理人或代簽人員美國地址
- 7. 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客戶唯一地址

本人了解並同意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得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人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並得向美國國稅局提供 FATCA 規範之申報關於本人之資料。本人如依 FATCA 法案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本人茲授權 貴公司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本人之任一帳款或本人於 貴公司之存款帳戶中扣除抵償。本人並已詳細閱讀【附錄一】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告知事項聲明書、【附錄二】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及【附錄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本人了解並特此同意關於 貴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貴公司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本人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內之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本人聯繫仍未獲本人同意或提供資料仍有不足，貴公司須依法關閉本人之帳戶，而可能影響本人投資權益。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檢核表	受益人身分	應徵提之 FATCA 相關文件
檢核表	一、美國稅務居民	1. FATCA 身分聲明書 (個人版) 2. W-9 3. 身分證影本
	二、非美國稅務居民且不具美國身分跡象	1. FATCA 身分聲明書 (個人版) 2. 身分證影本
	三、非美國稅務居民但有以下任一美國身分跡象，請勾選符合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相關文件顯示具有美國稅務居民或是美國公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生地為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美國居住地址或美國通訊地址(包含郵政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美國電話號碼(無論該電話是否僅與受益人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5. 指示定期自動代為匯款至美國當地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員具有美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7. 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客戶唯一地址	1. FATCA 身分聲明書 (個人版) 2. W-8BEN 3. 身分證影本 **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出生地為美國或曾經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者須提供)

聲明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錄二】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

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遵循事宜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惠鑒

- 一、本人_____已收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告知，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必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本人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籍編號(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等。有關對本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本人如不提供對本人權益之影響；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法定告知事項，本人亦已受充分告知。
- 二、本人特此表示 同意 不同意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_____(受益人簽名)

_____(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條款

第一條 甲方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乙方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甲方及甲方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甲方與乙方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甲方及甲方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甲方及甲方之受益人不同意乙方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甲方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委託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委託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委託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委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